

# 永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永安监〔2017〕55号

## 永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永兴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 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安监站，各有关生产经营企业：

为切实做好全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湘安监办函〔2017〕18号）、《郴州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郴安监发〔2017〕35号）要求，决定从7月起至12月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现将《永兴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20日



# 永兴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方案》（湘安监办函〔2017〕18号）、《郴州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方案》（郴安监发〔2017〕35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县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切实做好全县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专项执法行动目的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推动全县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和法制意识，完善应急组织机构，健全应急制度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落实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应急准备，不断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提升应对事故灾难的能力。

## 二、执法对象

全县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是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

## 三、执法内容和方式

### （一）执法内容

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应急救援



队伍建设、应急救援物质装备、执法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和事故应急处置等七个方面情况（具体见附件）。

对各乡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和履行职责情况，将应急管理执法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情况，应急处置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执法的开展情况，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评估等情况进行检查。

## （二）执法方式

专项执法行动主要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

1、查阅资料。按照执法检查主要内容所列项目，查阅企业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应急装备配备和维护保养台账、教育培训和演练训练记录、应急预案管理等资料。

2、现场检查。实际查看企业应急设施设备、装备器材等应急物资是否完好，应急标志、标识是否清晰完整，应急逃生通道是否畅通，询问相关人员参加应急教育培训和掌握应急知识情况。

## 四、组织实施

应急管理专项执法行动采取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整改，市安监局和县安监局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即日起至7月10日）。各乡镇安监站制定应急管理专项执法行动工作计划，确定检查对象和内

容、全面部署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行动工作。

**(二) 自查自改阶段(7月10日至30日)。**生产经营单位对照执法行动的主要内容,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逐条逐项进行对照检查,查找存在的问题不足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限定整改时限,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三) 执法检查、督查阶段(8月1日至11月20日)。**县安监局将组织力量分时段、分批次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执法。市安监局组织执法力量不定期对各地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工作进行抽查。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为认真抓好专项执法检查检查工作,成立了永兴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由县安监局党组书记、局长廖晓君任组长,局各监管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监管线成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调查股。各乡镇安监站要将此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检查工作作为年度应急管理重要工作抓实抓细,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把此次应急管理执法行动工作落到实处。

**(二) 规范执法程序,严查违法行为。**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执法程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理得当的原则,按照检查内容全面开展安全

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限，及时督促整改。

**（三）注重检查成效，加强跟踪指导。**各乡镇安监站要积极配合执法组成员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及跟踪问效，确保查出的隐患问题整改到位。执法过程中，要及时与被执法企业交换意见，注重发现和总结好的经验做法。

**（四）严格行政处罚。**针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依法依规依程序采取行政处罚措施，进一步强化企业管理制度的落实。

联系人及电话：康玉泉 18670525007

邮箱：458666139@qq.com

附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行动清单